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P139賠付部分植生工程附加條款

106.08.22 兆產備字第 1065200497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除應負擔原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外，應另自行負擔植生工程損失之百分之\_\_\_\_\_或新台幣\_\_\_\_\_，以兩者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